

附件 7

资格复审所需材料

1.规范填写的《四川美术学院公开招聘校编工作人员报名表》(报名系统中填写提交后打印签字);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

3.学历学位证明材料: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学信网导出的<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>1 份(二维码可扫描验证);应届毕业生在学信网导出硕士研究生阶段<学籍在线验证报告>;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 1 份;

4.现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 1 份(人事档案在工作单位者提交),并加盖人事部门鲜章;

5.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,须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出具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;

6.应聘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例如,工作经历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、社保缴纳凭证 1 份;中共党员(含中共预备党员)需提供党员证明材料;资格证书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